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实验高中新建体育场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郑上财-谈判-[2024]-1



采 购 人：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评审、谈判.....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7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63 -
第六章	图纸.....	- 64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64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实验高中新建体育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上财-谈判-[2024]-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实验高中新建体育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002044.0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上财-谈判-[2024]-1	州市上街区教育局实验高中新建体育场项目	2200000.00	2002044.03	是	2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需在上街区实验高中建设标准棒、垒球场地、400 米跑道等设施。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项目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5.3 工程质量：合格；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采购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5.7 保修期限：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5.8 施工工期：45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须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事件的承诺、承诺供应商自主参加谈判未借用资质、《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承诺书》、《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2月28日至2024年03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

3. 方式：网上获取。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3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保持在线状态并进行文件解密、谈判答疑等。具体事宜请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请各供应商提前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政策；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相关政策；

（3）本项目支持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以最高限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72 号东院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923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19 楼

联系人：巴艳红

联系方式：0371-857609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巴艳红

联系方式：0371-857609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偏离都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72 号东院 联 系 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9239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19 楼 联系人：巴艳红 联系方式：0371-85760918 邮箱：sjhnpjdz@163.com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实验高中新建体育场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8	*工程质量	合格
9	*质量保证期	八年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5.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7.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9.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须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事件的承诺、承诺供应商自主参加谈判未借用资质、《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承诺书》、《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统一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时间： / 地点： /
14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15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特别提醒：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谈判会议时间、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8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① 所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②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需盖造价单位资质章及其单位造价人员执业资格章并签字，附委托协议或委托合同。（本项中无法使用 CA 印章签字、盖章的，可上传手写签名并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20	谈判程序	竞争性谈判实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谈判小组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谈判过程中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谈判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注：第二轮报价后，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要求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次进行报价，直至产生唯一的最低报价。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但需提供履约保证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经评审中心评审后支付评审价款的 30%，一年后同期付评审价的 30%，第二年同期付评审价的 20%，第三年同期付清评审价余款。 注：（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单价的项目 最终结算价=评审价×（1-供应商最后报价自报下浮优惠率）。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单价需重新组价的项目 最终结算价=评审价×（1-最高限价与合同价之间的优惠率）
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为：2002044.03 元。 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最高限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 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款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25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6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27	质疑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监督单位：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连心街1号 电 话：0371-68937437
28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信用查询时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当日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谈判当日如因查询网站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查询信用信息的，则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查询结果为准。 3. 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2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 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视为不通过资格审

		查。 3. 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成交公告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其他注意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重点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以便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后果。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需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签到时所填写的手机号码，为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唯一途径，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无法联络，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采购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5. 本项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纸等，如遇项目名称表述不一致者，均指本谈判文件中所示项目名称内容。 6.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响应无效。 7. 本项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纸等，如遇项目名称表述不一致者，均指本谈判文件中所示项目名称内容。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2、3项所述。

1.2 上述工程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采购申请，现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法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本次采购范围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1.4 项目概况：

本项目需在上街区实验高中建设标准棒、垒球场地、400米跑道等设施。

2. 资金来源

采购人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所述的方式获得，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采购内容及施工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施工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与合格条件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每个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响应文件：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和一个报价。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3 采购要求：

（1）本工程采取施工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2)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随时更换；

(3)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承担其他未完项目管理工作，如发现该项目经理承担其他在建项目的管理工作，采购人可以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

(4) 本工程严禁转包。

5.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与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可以提前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与自己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自己承担；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及法律责任；

5.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5.5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即按供应商须知第 8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第 14 条所述的采购答疑会纪要。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谈判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要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报价损失自负。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

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谈判截止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澄清文件）予以答复，同时将澄清文件发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定已收到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7.2 在谈判截止 1 日前，采购人不再解答提出的问题。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发布“答疑文件”，对于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重点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3 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看澄清内容，收到澄清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4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8.5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之间与谈判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函

二、报价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供应商其他信息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优惠服务承诺书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10.1 供应商实质性审查

由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内容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 报价

11.1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为：贰佰万零贰仟零肆拾肆元零叁分（¥：2002044.03 元），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本工程采用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通知、澄清、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量清单、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等，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

(3) 本次谈判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谈判小组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谈判过程中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谈判结束后，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视为退出谈判。谈判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注：第二轮报价后，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要求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次进行报价，直至产生唯一的最低报价。

11.2 报价依据：

- (1) 国家、省有关造价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
 - (2) 国家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
 - (3) 施工设计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澄清内容；
 - (4) 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 (5) 企业的技术与管理水平等；
 -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签字、盖章齐全；
 - (7)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 (8) 响应文件中造价部分及电子文档中造价部分所用工程造价软件必须是正版工程造价软件；
- 供应商依据上述条件结合市场竞争自主报价，但总报价不得低于本工程成本。

11.3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均需填入单价或合价；有些项目数量虽未列出而要求填入金额者，供应商应按要求将金额填入。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别的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为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并不得向采购人索要此项的工程款。

11.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11.5 报价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11.6 本工程使用施工总承包。该价格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

11.7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1.8 工程所需要主要材料质量在采购时要由采购人、监理、成交供应商共同考察认定。

11.9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从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2.2 在原谈判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13. 谈判保证金

无

14. 采购答疑会（不组织）

1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4.2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1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谈判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1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5.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5.6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15.7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的规定，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第 17.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1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3.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1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评审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五、谈判会议

20. 谈判开始会议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保持在线状态并进行文件解密、谈判、答疑等。具体事宜请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请各供应商提前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0.2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特殊情况除外）。

六、谈判和评审

21. 谈判小组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的组成比例按有关规定执行，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人数的 2/3。参加谈判的专家在谈判开始会议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1.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1.3 谈判小组职责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谈判小组成员变更

谈判小组评审及谈判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谈判。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谈判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谈判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及谈判。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及谈判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2.1 谈判会议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都不应向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谈判资格。

22.3 合同授予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情况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但是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4. 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24.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5.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5.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采购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报价。

25.4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实质性审核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5.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25.6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5.6.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25.6.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5.6.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5.6.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5.6.5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25.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6.7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6. 谈判的程序及方法

26.1 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响应及谈判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最后报价进行电子签章。

26.2 谈判以供应商最后一轮谈判的报价作为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6.3 第二轮报价后，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要求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次进行报价，直至产生唯一的最低报价。

26.4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7. 评审原则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7.2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27.3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授予合同

28. 成交信息及发布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合同协议书的书面签署

3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并经公告合格的供应商。

30.2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之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凭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签订施工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0.6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0.7 成交供应商可持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有关贷款融资的具体事宜详见本章前附表。

31. 质疑与答复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谈判

1、评审、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的组成符合第二章第 25 条“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规定

1.2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应确认或制定谈判文件，并出具书面意见。

1.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5 谈判；

1.6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7 最后报价

1.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对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修改，当谈判小组对如何修改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意见处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书面代表确认，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应在发给供应商的书面变动通知或对应归档文件上签字确认。

2.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纳税和社保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资格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企业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谈判当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其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事件的承诺、承诺供应商自主参加谈判未借用资质、《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承诺书》、《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保修期限	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	合格
	质量保证期	八年
	付款方式	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付款方式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实质性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当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部分供应商是由于未响应主要技术、服务或合同草案条款而导致其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时，采购人可以考虑：

（1）重新采购；

(2) 通过适当降低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或修改合同条款来使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达到三家以上,此时,应将实质性变动的书面通知发给此前已被确认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不含因资格审查不合格、未交保证金或报价超预算等原因而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3.7 评审、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8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4、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主要条款为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拟签订合同的格式，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实施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承包方式。

三、合同价款

施工总承包：_____。

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四、合同工期

合同主要工程：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以监理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骑缝）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关于人员及设备的承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占地费用及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政府、行业或者专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条例、指导意见和文件性要求，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合同签订时已经颁布实施的最新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其中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者合同明确另有规定的除外。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表；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和时间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五份，电子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适时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

增加 1.6.6 项

(1)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2)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送给承包人。

(3) 除第 1.6.6 (1) 目规定的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

(4) 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5 因知识产权纠纷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责任、赔偿责任、处罚责任等所有责任。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 and 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疑义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体施工条件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 8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2)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规划）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3)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4)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5) 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6) 负责与项目施工有关市政、交通、供电、环保、公安等职能部门以及其他建设工程(轨道、城际铁路)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7)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

8) 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及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款项的支付，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同时有权直接垫付相关款项，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9)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

10)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费索赔。

11) 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12)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2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计量款或维稳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有理由相信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日,非节假日时间必须到现场;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照 3.2.3 条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课以每天 _____ 万元的违约金;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课以每人次 _____ 万元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利用他人资质或者使用本单位其他项目人员资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金予以没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以每人次 万元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3.2.6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报价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新任命的经理必须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即使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课以每人次 万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且不得晚于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万元；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 3 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单月超过 3 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以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天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每天 万元；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超过 3 天时，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按第 3.3.5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3.3.6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谈判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承包人应根据谈判承诺按建质[2008]91 号文件的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4) 即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被仍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课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万元，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发包人的同意或者不同意分包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发包人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工程，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承包人与分包人发生纠纷，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相应款项的支付，除非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承包人还应在接收证书颁发后由于他的任何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负责。同时，对于接收证书颁发后出现，并且是由于在此之前承包人的责任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承包人也应承担
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但须提供履约保证承诺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监理人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查验、同意、指示、要求、建议、审核、审批、校核、通知、验收、证明、试验或类似行动等，均不解除或者减免承包人根据法规和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监理人的资格、人员、权限及指示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异议或疑义，应向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标准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及相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实现承包合同目的。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替代材料或者工程设备的价格；
- (2) 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and 价格；
- (3) 索赔；
- (4) 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施工材料、设备质量由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监督落实。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必要时（如管沟深、宽，

电缆长度等)需有审核、监督、施工、建设等部门共同予以核实记录,施工单位应保留能说明问题的图片及相关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且符合本合同通用条款。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主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工程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5 项,并需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标准要求措施到位,因措施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的要求，产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为 万/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决算合同总价的 20%。

上述逾期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扣除逾期及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7.5.3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冬季、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百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8 级以上大风、地震；

(3) 连续 7 天每天超过 5 小时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进一步约定为：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采购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4.1.2 发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6.3 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增加：9.1.4

承包人现场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

工程变更：因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任何变化，承包人需无条件先执行，其工程量增减按合同约定计算。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变更等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结算不予认可。

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款的各项目价格单项中，没有列出的项目的费用都视为已分配到有关项目的价格中。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规定，承包人所报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所需进行的一切工作内容的费用摊入。如果报价表中未列出，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不收取这方面的费用，或在其他款项下已综合进行计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
-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时，按照相应定额及当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
准价格信息》重新组价后，按成交优惠率同比下浮；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计日工和索赔等。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0.7.2 条规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以《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为基准，施工期内《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平均上涨超过 5%时，发包人承担 5%以后部分；平均下降超过 5%时，5%以后部分归发包人。其他材料价格波动不予调整。

承包人在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施工难度，以及解决该问题所需增加的费用。在施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以施工有难度而提出的施工措施、施工工艺改变等，发包人都不再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补偿。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量的增减、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洽商记录等均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认可。

暂列金额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涉及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认可。

所有按《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的项目，结算时均按最高限价与合同价之间的优惠率同比下浮，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单价的除外。

本工程在编制最高限价时规费已按规定足额计取，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郑政文[2016]93 号文件规定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11.3 最终工程结算价根据实际工程量以相应优惠率据实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采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收到承包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收据及预付款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合同提前解除而预付款尚未扣完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余额及利息支付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的，自合同解除日起，剩余预付款按照日 0.5‰计息。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计量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2.4.4 进度款支付

注：（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单价的项目，

最终结算价=评审价×（1-供应商最后报价自报下浮优惠率）。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单价需重新组价的项目，

最终结算价=评审价×（1-最高限价与合同价之间的优惠率）

发包人逾期付款后 14 日内提出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索赔，否则丧失相应违约金请求权。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增加 13.2.6 承包人按郑州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须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的，责任自负。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4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的复核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 28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3) 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

双方确认，国家有权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的审计结果与双方的结算结果有差异时，以该审计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该 28 天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

(3) 特别约定：

维稳保证金：按本合同 3.1 条之规定扣除相应违约金后的余额在项目竣工且通过行业验收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

结算保证金：在政府相关审计完成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

资料保证金：达到发包人归档要求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5.3.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3 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竣工且通过行业验收一年内的 14 天内无息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3 日内。

16. 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活期存款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工期可按发包人的书面确认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工期可按发包人的书面确认顺延。

(7) 其他：___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2）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3）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4）其他。

其中：（1）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不符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 5%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 10%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凡存在分部分项、单位工程验收不合格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金（如有）。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分部分项验收连续两次不合格，除接受郑州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罚外，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处以10万~100万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部分工程剥离出来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及临时设施等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立即改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按照所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或者预期确定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分割工程的单价及总价以实际发生的为准且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30%的违约金。

(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金(如有)，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因承包人的违约致使本合同承包人根本目的或者阶段性目的不能实现，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送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工作，并在15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完成有关现场工作和相关资料的交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相应履约担保金全部予以扣除(如有)。承包人拒不停止相关工作并进行交接的，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0.5%的违约金。

(9)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0) 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预付款、各项措施费用等)专款专用约定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11) 承包人人员违反合同文件承诺和约定的，按照本条款第3.2条、第3.3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扣10%履约担保金(如有)，直至扣完。

(13)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未能将所有的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约总价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受和运营。

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计量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 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权益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8) 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否则，除按相关文件处罚外，承包人应自费整改达到上述标准与规定，发包人有权课以违约处罚。

(19) 相关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材料和设备：按照承包人谈判单价支付费用，但应剔除利润部分；2、临时工程：免费使用；3、相关文件：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保险由发包人委托的保险经纪统一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上述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保险由发包人委托的保险经纪统一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8.7 条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本合同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illegible]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9-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一、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省法律法规规范等

二、采购人要求

（一）施工范围

1.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采购人要求：

1. 保修期限：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2. 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修复；质保期后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5 日内修复。

（三）技术概要

1. 材料使用：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成交供应商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成交供应商未取得采购人书面认可就将材料进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本工程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并进行现场施工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3. 工程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检查，向采购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5.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成交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除规定的调价因素外不做调整。

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条例等，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7.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45 日历天。

8. 工程质量：合格。

第六章 图纸

以附件形式上传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以附件形式上传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编制页码，以便评审）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应商其他信息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优惠服务承诺书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总报价为大写： 元；小写： 并按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维修；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

程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我方承认报价函附表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如有违背将按照履约保证承诺书内容对采购人损失进行补偿。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按规定、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8、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邮箱: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施工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保证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保修期限	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付款方式	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付款方式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其他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自然人参与本项目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2、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亲自参与采购活动，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书》等证明材料

说明：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承诺书格式如下）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书格式如下）

致：（采购单位）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代表（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公司针对（项目名称）项目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承诺书格式如下)

致： (采购单位)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 (公司名称) 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中小企业型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重要提示: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该声明函可不填写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附该资料

7、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证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承诺书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根据“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豫劳社监察[2003]19 文件”等相关部门相关规定，我公司针对（工程名称）项目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 截止报价截止时间，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从业主给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诺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事件的承诺

近三年来在承接过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被拖欠人员信访、围堵政府、聚众闹事等恶性事件。如有此类情况，则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自主谈判未借用资质的承诺

承诺在（项目名称）中，我公司自主谈判，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全部为我公司在职在岗人员，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情况。如有此类情况，则谈判无效。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承诺书

本企业作为建筑行业中的一员，在建设工程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及建筑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觉履行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本人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在（项目名称）的生产经营行为作如下承诺：

一、建筑市场方面

（一）依照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施工范围承接工程项目，不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施工业务。

（二）按照企业报价时拟定的项目经理确定安排项目经理，不随意更换，确需要更换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建设单位同意，并将新更换人员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保证项目经理经常在岗、履职尽责。

（三）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按照约定按期完成合同范围施工内容，切实做到诚实守信。

（四）及时发放工人（含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克扣、不拖欠。妥善解决本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各种纠纷问题，及时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程质量方面

（一）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正常运转，责任落实到位。

（二）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

（三）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明确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和工艺要求，切实规范和加强施工质量管理。

（四）切实加强建筑材料质量管理，严格材料验收把关，确保不合格建筑材料不进场、不使用。

（五）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每一道施工工序、每一个施工分项、每一个施工阶段、每一项施工工程的检查验收，确保上一道施工工序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上一个施工阶段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个施工阶段，每个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不交付使用，确保施工中不偷工减料、弄虚作假。

（六）对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自觉履行保修责任，及时解决工程竣工后有关质量问题。

三、安全方面

（一）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and 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运转正常，责任落实到位。

（二）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按照住建部规定和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三）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严格机械设备、施工用电、基坑开挖、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临边洞口防护等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检查验收、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严格落实主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部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全部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杜绝无证上岗。

（五）加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落实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不挤占、不挪用。

（六）切实加强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确保各级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全面到位。

四、施工扬尘防治方面

（一）切实重视和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加大扬尘防治工作力度，逐级明确和落实扬尘治理责任，确保公司承建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全面覆盖。

（二）认真执行扬尘防治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定，自觉履行扬尘防治责任和义务，切实规范扬尘防治工作行为。

（三）建立健全扬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对扬尘治理工作不力的项目实施整顿和经济处罚。

（四）本公司所有承接的工程项目严格落实上街区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 8 个百分之百：

即：工地周边 100% 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 覆盖、土石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 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 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 硬化、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施工工地 100% 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 达标。

以上承诺我公司将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承诺行为，愿接受各种处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作为（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杜绝现场搅拌，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七、工程外脚手架外侧按标准要求进行密目网全封闭，楼层内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清理后垃圾用代装或容器装后使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地面垃圾堆放点，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八、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九、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十、严格落实上街区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 8 个百分之百：

即：工地周边 100% 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 覆盖、土石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 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 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 硬化、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施工工地 100% 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 达标。

十一、我公司保证做到：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17 号）文件规定，项目施工单位（乙方）必须达到“六个到位”的要求方可开工。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8 个 100%”、“2 个禁止”的标准，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达标。

如有违反，愿意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区扬尘办在巡查中下发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乙方）应及时整改回复，逾期未改正的依據《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对施工单位（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如施工单位（乙方）未按时交纳罚款，建设单位（甲方）先行代缴，在工程决算时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该罚款。
2. 因扬尘污染问题，上级对区政府财政扣款的款项，建设单位（甲方）在工程决算时从施工单位（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承 诺 书

_____(供应商)_____如成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工程的成交供应商，我公司愿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 1、做为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 2、将工程项目进度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农民工闹事，如发生群体性突发性欠薪事件，在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施工许可等方面予以限制。
- 3、明确专职人员管理实名登记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如实建立《项目工程职工花名册》，按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花名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台帐》，并由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企业、班组长、农民工本人签字，每月 15 日上报区人社局和住建局。落实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银行代发工资。
- 4、在所承建项目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工程信息和劳动维权公示牌。
- 5、承建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按规定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特此承诺。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其他信息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地 址								
经营范围								
企业职工 总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工人		
		高级工 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 师	技术员	4~3 级	1~3 级	无级
公司简介								

(2) 财务状况表

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其中	长期负债	万元
			流动负债	万元
目前可用资金总额		万元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企业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已完成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达到质量标准

注：附业绩合同，如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此资料的，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 __日

(4) 企业目前正在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达到质量标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 年限		证书编号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结构及层数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证等，如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此资料的，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拟用于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工程项目	现工作单位
一、 管理人员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1.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2. 应随此表附上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如有）。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优惠服务承诺书

[illegible]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带时标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带时标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十、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履约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了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活动，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获得成交资格，将严格按照采购人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贵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公司已经完全了解该项目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并无任何异议，特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做出如下承诺保证：

1、我公司自愿向贵单位提供保证，以我公司的企业信誉、企业名下所有资产保证全面履行和完成合同项下的义务以及由签证变更和合同修改可能引起的需要我公司适时完成的工作。

2、如果我公司不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贵单位为维护合法权利而支付的费用亦由我公司承担。

3、在合同期间，我公司具备连续施工的资金能力。若我公司出现资金问题而导致连续停工超过10天、或退场，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同意贵单位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60%向我公司结算支付工程款；对于不合格工程或部分不合格工程，我公司放弃向贵单位工程款支付请求，并且无条件清除已完不合格工程；我公司保证无条件退场，且退场费用我公司自行承担。

4、本承诺所涉我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合并、分立、被撤销或破产等均不影响本保证书效力，我公司仍将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证书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须事先征得贵单位的书面同意。

6、贵单位给予我公司的任何融通、宽限，或者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都不影响我公司在本保证书项下的义务。

7、本保证书中所言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图纸、技术规范等。

8、本工程履约承诺保证书自我公司签署（盖章）之日生效。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4) 响应性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的行为。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的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协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